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
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作業要點

98年6月29日97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每學期擇優發給一至數名，每名可獲得獎金暨獎狀乙紙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頒發以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為對象，並分東、西方藝術史組：
上學期頒發給西方藝術史組優秀學生，下學期頒發給東方藝術史組優秀學生。
- 五、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：
 - (1) 前學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且六學分以上（不含論文）。
 - (2) 學業表現優異（綜合考量總分及各科排名），且無任一科不及格。
 - (3) 操行成績甲等。
 - (4) 具有學術研究潛力。
 - (5) 該學期未兼領校內其他獎學金，若已兼領，由前學期成績第二名者遞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